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3-017

##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本董事对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专项说明

####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占用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应收账款 3325318.38 元，属经营性占用；公司欠福建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应付账款 26753.63 元，属经营性占用；公司欠永安市笔架山陵园管理所其他应付款 4231455.92，属非经营性占用。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 8000 万元，其中：与外部相互担保贷款涉及金额 8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是或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1 日	4,500	2012 年 02 月 17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至 2013.2.22	否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1 日	4,500	2012 年 02 月 17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至 2013.4.28	否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02 月 21 日	4,500	2012 年 02 月 17 日	1,5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至 2013.5.22	否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01 日	3,500	2012 年 02 月 17 日	3,500	连带责任 保证	至 2013. 3. 1	否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05月20日	4,500	2011年05月1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12.5.17	是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02日	4,500	2011年02月17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12.2.16	是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02日	4,500	2011年04月27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12.4.27	是	否
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02日	4,500	2011年06月2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12.5.20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8,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5,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8,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8,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8,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15,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8,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8,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7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上述担保中未发现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无				

## (二) 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主要属经营性占用，本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及时收回及偿还上述款项。

2、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履行了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公司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洪 波  
张 白  
陈昌雄

2013年4月18日

## 二、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 10805771.70 元，加上 2011 年末未分配利润-36205482.44 元，2012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399710.74 元。鉴于公司 2012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201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2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符合公司客观实际。

独立董事：洪 波  
张 白  
陈昌雄

2013年4月18日

### 三、对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就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过程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与福建省汇洋林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产品购销事项。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洪 波  
张 白  
陈昌雄

2013年4月18日

#### 四、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使得上述活动各个环节的主要风险均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能够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独立董事：洪 波  
张 白  
陈昌雄

2013年4月18日

五、对公司为下属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满足公司下属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作出上述决议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洪 波  
张 白  
陈昌雄

2013年4月18日